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42號

原告 A O 1

上列原告 A O 1 與被告 A O 2 等4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許玉琴之遺產，原告主張其應分得之遺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708元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